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oh Pharmaceut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自願公告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本公告乃由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招股章程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的含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通知本公司，其已就該計劃於市場上購入合共2,000,000股股份（「股份購入」）。股份購入詳情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股份的最新資料如下：

交易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算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已購入股份數目： 2,000,000股股份

已購入股份佔截至本公告日期 約0.03%
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每股股份平均代價(不包括所有相關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徵費、經紀佣金、税金)： 約18.0307港元

已購入股份之總代價(不包括所有相關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交易徵費、經紀佣金、税金)： 36,061,300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所持股份數目結餘：

— 股份購入前 2,000,000股股份

— 緊隨股份購入後 4,000,000股股份

在符合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及全權酌情決定將根據該計劃授予經選定人士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附帶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歸屬條件以及繼續從市場購買之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鍾慧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鍾慧娟女士、執行董事呂愛鋒先生及孫遠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陳尚偉先生及楊東濤女士。